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0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总裁李宏坤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根据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梁文才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经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有关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获当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选举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范志强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晓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议案事宜公司已于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3	粤泰股份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7386297)。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网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79702
传真:(020-87386297
联系人:徐广晋、柯依
(二)登记时间:
2020年2月1日9:30至17:00,2020年2月3日9:30—12:0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0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签署了《淮南公园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淮南湖山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2019年6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于2019年6月8日签署的《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在建设工程转让协议书》、《广州嘉盛项目在建设工程转让协议书》、《世茂粤泰合作项目协议书》正式生效。公司与世茂房地产就上述项目的合作对价总计为639,731万元人民币。关于本次合作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淮南公园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公告》(临2019-044号)、《广州粤泰天鹅湾二期项目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临2019-049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世茂粤泰合作项目协议书>的公告》(临2019-050号)。

公司就截至目前与世茂房地产关于上述合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由深圳市大新佳业

上述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燕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当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现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0年2月3日中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范志强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晓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陈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7	358,555,000.00	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143,237,641.51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3050161743500001967、19042501040016633,截至2019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分别为358,555,000元、143,237,641.51元,该专户分别仅用于“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田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事宜自书面通知和有效证明文件送达乙方并获得乙方确认后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罗邦毅	500,000	9.76%	312,170	集中竞价	187,830	3.67%
吕健	1,510,000	29.48%	200,000	大宗交易	1,310,000	25.58%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121,700张(人民币512,170,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吕健女士、罗邦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合计配售永创转债2,327,500张(人民币232,75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45.44%。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2020年1月10日,控股股东罗邦毅先生、吕健女士合计减持永创转债512,17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刘木栋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三、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栋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993,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0日,刘木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4,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木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038,211	7.09%	协议转让取得;29,038,211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刘木栋	2,044,950	0.50%	2020/1/2—2020/1/10	集中竞价交易	14.59—17.70	31,809,174	26,993,261	6.59%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0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9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李宏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宏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宏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梁文才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周经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不做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粤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梁文才先生简历如下:

梁文才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总经理,广东新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广州市量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理事长。

周经良先生简历如下:
周经良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海南白马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海南江宏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0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李宏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燕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谭燕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谭燕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谭燕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谭燕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晓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范志强先生的简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补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李宏坤先生和谭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

范志强先生简历如下:
范志强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职称,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广州经济贸易学校学文科、办公室行政干部,广州市粮食进出口储运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佛山万邦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州城昌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商会秘书长,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

张晓峰先生简历如下:
张晓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1984年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历任湖南大学、广东工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教师、会计系主任,1996年晋升为会计学副教授,2005年晋升为财务管理教授,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会计学理事,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会计、企业管理的教学、研究以及企业咨询等工作,在《经济管理》、《当代财经》等杂志上发表论文50多篇;主编了《企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等著作多本;主持及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10多项。